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865號
附件：對照表乙份(請自本署網站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bosentan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役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軍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兵官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產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管理暨銷售代理商業公會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會全國中會、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製藥公會發展會、台北市西藥協會、組織公會工業同業公會、同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名藥資訊管理組、本署民國西藥商業公會合法人療院所子報）、本署醫有限公司）、本署發型生技新藥協會、台灣醫保電泰隆醫藥技術）、本署私立醫療院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康可）、本署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愛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 黃三桂